**(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一：受調查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地址 |  |
| 任教科(部)別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學資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年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最近5年成績考核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 成績考核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
| 最近5年獎懲紀錄 | (請列出教師獎懲紀錄附於本表後) |
| 過去曾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接受調查或輔導紀錄 | 學年度 | 案情簡述及處理結果 |
|  |  |
|  |  |
|  |  |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二：案件處理歷程表**

|  |
| --- |
| 學校全銜： |
| 教師姓名： |
|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簡述「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事」之處理歷程 |
| 日期 | 說 明 |
| 109年5月1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時，學生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老師採取消極作為致教學無效。。 |
| 109年5月4日 | 教務主任巡堂時，發現老師上課時在教師辦公桌上玩手機，放任學生觀看線上影片，學生各自講話遊玩，教師並無教學情形，教學成效不佳。 |
| 109年5月5日 | 學校召開教學檢討會議，向老師提示家長投訴及教務處巡堂觀課紀錄，請老師提出說明，老師承認教學過程有消極行為並提出改善措施，與會人員亦提出輔導建議，大家簽名確認。 |
| 109年10月12日 | 進行全校朝會時，因該班班級秩序不佳遭學務主任於講臺上指正行為，教師於會後處罰全班跑操場5圈，其中游生於跑完第2圈時向李師表示身體不適，李師仍要求游生需完成，導致學生跑到第3圈時暈倒送至學校健康中心。 |
| 109年10月16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常常情緒失控、辱罵學生、以連座法處罰學生，並出現撕毀學生考卷、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之脫序行為。 |
| 109年10月至11月 | 教室秩序紊亂、環境髒亂，學生無法按照作息安排進行上課，用餐狀況混亂，常出現老師大聲吼罵之情形。 |
| 110年3月2日 |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教學生跑操場50圈。 |
| 110年3月11日 |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三：案件相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  |
| --- |
| 學校全銜： |
| 教師姓名： |
| 案件屬性 | 日期 | 具體事實說明 | 相關文件 | 頁碼 |
| 第4款：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110年3月2日 |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教學生跑操場50圈。 | 附件1：家長檢舉郵件。 | P1-2 |
| 附件2：行政晤談紀錄。 | P3-4 |
| 110年3月11日 |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站。 | 附件3：巡堂紀錄。 | P5 |
|  |  |
| 第7款：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109年10月12日 | 進行全校朝會時，因該班班級秩序不佳遭學務主任於講臺上指正行為，教師於會後處罰全班跑操場5圈，其中游生於跑完第2圈時向李師表示身體不適，李師仍要求游生需完成，導致學生跑到第3圈時暈倒送至學校健康中心。 | 附件4：健康中心紀錄。 | P6 |
| 附件5：行政調查報告。 | P7-8 |
| 附件6：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 P9-13 |
|  |  |
| 109年10月16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常常情緒失控、辱罵學生、以連座法處罰學生，並出現撕毀學生考卷、將作業本丟至垃圾桶之脫序行為。 | 附件7：家長投訴郵件。 | P14 |
| 附件8：行政晤談紀錄。 | P15 |
|  |  |
| 109年10月至11月 | 教室秩序紊亂、環境髒亂，學生無法按照作息安排進行上課，用餐狀況混亂，常出現老師大聲吼罵之情形。 | 附件9：巡堂紀錄。 | P16-17 |
| 附件10：學生問卷調查。 | P18-40 |
| 附件11：行政晤談紀錄。 | P41-50 |
|  |  |
| 第8款：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理行政事務過程中，消極不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異常行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109年5月1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時，學生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老師採取消極作為致教學無效。。 | 附件12：家長投訴郵件。 | P51 |
| 附件13：行政晤談紀錄。 | P52-56 |
|  |  |
| 109年5月4日 | 教務主任巡堂時，發現老師上課時在教師辦公桌上玩手機，放任學生觀看線上影片，學生各自講話遊玩，教師並無教學情形，教學成效不佳。 | 附件14：巡堂紀錄。 | P57-P59 |
| 附件15：行政晤談紀錄。 | P60-65 |
|  |  |
| 109年5月5日 | 學校召開教學檢討會議，向老師提示家長投訴及教務處巡堂觀課紀錄，請老師提出說明，老師承認教學過程有消極行為並提出改善措施，與會人員亦提出輔導建議，大家簽名確認。 | 附件16：教學檢討會議紀錄。 | P66-67 |
|  |  |

填表說明：

1.請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所列11款情形，依序並按照時間先後順序陳述，另需檢附教師過去任教期間所有相關證據(例如：學校行政或其他各類調查報告、投訴信件、醫療證明、巡堂紀錄、觀課紀錄、行政晤談紀錄、教學檢討會議與簽名、差勤紀錄、親師生訪談紀錄、問卷調查、多媒體影音記錄、聯絡簿作業簿習作影本、業務處理資料、教評會資料、成績考核資料、、、等等)，並依序編號列為附件。

2.無法分列於第1至10款情形者，請統一列於「第11款：有其他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3.表格列得依學校需求自行增減。